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8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可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之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培勤先生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1)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 重選董事；及(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即擴大授權)，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01,123,120股股份。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落實完成，則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201,123,12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0,224,624股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上限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落實完成，則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201,123,12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20,112,312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期間內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擴大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屆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宋晨曦先生(「宋先生」)、魏婷女士(「魏女士」)、麥佑基先生(「麥先生」)、羅文鈺教授(「羅教授」)及黃嵩先生(「黃先生」)(彼等均為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宋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麥先生、羅教授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函件

待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待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待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待羅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待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審閱建議重選宋先生、魏女士、李先生、麥先生、羅教授及黃先生之事宜，並已審閱李先生、麥先生、羅教授及黃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多元化之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麥先生、羅教授及黃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於考慮上述董事各自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補足董事會多元性及優化成員組成之個人特質後，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宋先生為執行董事、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麥先生、羅教授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為了行政上方便及靈活，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授權以釐定董事酬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 I. 就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言

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建議重選董事而言

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必須之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1,123,120股繳足股款股份。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建議收購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落實完成，則將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201,123,120股股份。

在此基礎上，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20,112,312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 3. 購回所需資金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公司法、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0.150	0.100
六月	0.167	0.108
七月	0.172	0.155
八月	0.160	0.095
九月	0.103	0.080
十月	0.221	0.073
十一月	0.280	0.205
十二月	0.330	0.23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60	0.219
二月	0.245	0.217
三月	0.255	0.213
四月	0.235	0.199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5	0.190

## 6.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7.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鵑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wiree Capital Limited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杜鵑女士將持有合共3,838,360,213股股份(其中包括Swire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及其配偶黃光裕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創輝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2,185,286,341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3.8%。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董事可得之持股量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10. 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宋晨曦先生(「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宋先生在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高級核數師。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1)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動能無線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蘅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榮天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8)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今大禹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976)的獨立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主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深圳前海國美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深圳市興亞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管。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魏婷女士(「魏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魏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及企業文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魏女士有權收取按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魏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李培勤先生（「李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國市場擁有超過26年的投融資及併購相關經驗，在新加坡和中國的企業界和投資界擁有廣泛的網絡和資源。李先生曾為很多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並成功完成多個合作、併購、企業國際化及海外上市項目。

李先生目前是投資和諮詢公司Sinolion Capital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企業的併購活動，包括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和房地產投資。彼亦是大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鑫根資本的資深合夥人，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務。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至一九九三年離職時任中國區總裁。其後彼曾服務於摩托羅拉公司、3Com亞太公司及新加坡淡馬錫旗下附屬公司祥峰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駐中國首席代表，為許多中國企業在新加坡的業務拓展提供卓有成效的技術性協助。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邀請擔任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顧問。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電子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麥佑基先生（「麥先生」），63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

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及英國的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

麥先生目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TME及香港聯交所:0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過去,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11)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麥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271)及城市數碼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涉足企業界工作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總監,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麥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麥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麥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72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 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

羅教授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8) 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彼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之獨立監事。羅教授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願意重選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羅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羅教授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羅教授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黃嵩先生(「黃先生」)，46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副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金融科技、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按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考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i)目前或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該等董事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晨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魏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培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麥佑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作出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公告，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http://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